

# 新竹及臺南海淡計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疑義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3樓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組長俊霖

紀錄：陳憲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數位簽到)。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針對附件中投標廠商資格標審查疑義彙整表中所提疑義，提請討論。

**(一)疑義：**某家具有實績之分包商，若以該實績主承商之完工證明文件及分包契約並與主承商完成公證後提出該實績，則目前認定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然若主承商亦使用該實績投標，是否認定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同一實績均得由不同廠商出示之情事，恐衍生爭議。

**決議：**

- 1、107年12月5日以前(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第3頁分包部分頁面)之分包商完工實績，以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完工證明文件為認定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2、107年12月5日以後(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第3頁分包部分頁面)之分包商完工實績，則需檢附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開具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共3頁)或其影本作為實績證明文件或取得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完工證明文件。
- 3、另分包廠商如提出屬外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民間企業等之實績證明，需再辦理公證。
- 4、上揭分包廠商實績證明文件之認定，請北水分署及南水分署視實際需求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下，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作為審標認定之標準。

(二)疑義:聯合承攬廠商所取得之實績是否分別得由各廠商出示實績，均認定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決議:**

- 1、聯合承攬之個別廠商完工實績證明需檢附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影本)及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作為實績證明文件，並以協議書中所敘明之各成員主辦項目及所占比率或共同投標辦法相關規定，做為認定實績標準。
- 2、另聯合承攬個別廠商如提出屬外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民間企業等之實績證明，需再辦理公證。
- 3、上揭聯合承攬廠商實績證明文件之認定，請北水分署及南水分署視實際需求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下，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作為審標認定之標準。

(三)疑義:若外國廠商A參與投標，且該外國廠商提出之實績係為併購外國廠商B後所取得外國廠商B先前之完工實績，是否認定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決議:**有關廠商併購後使用該消滅公司之完工實績證明文件，是否可認定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請北水分署及南水分署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18日(88)工程企字第8811890號解釋函說明二辦理，亦即如係屬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原屬該消滅公司之工程完工實績，自得由合併後存續或另成立之公司承受，惟其他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四)疑義:針對廠商「特定資格—設計實績」認定部分，如廠商曾完成海水淡化廠設計興建統包案(設計水量 $\geq 3,000\text{CMD}$ )，但設計單位為其他分包商，並未在此次共同投標成員或分包商團隊，是否符合本案「(a)國內實績」資格?如當初的設計分包商以此作為實績，另籌組團隊參與本案投標，是否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

**決議:**本案有關設計分包廠商實績證明認定部分同(一)疑義決議。

捌、散會。(16點30分)